

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宁河复终字〔2021〕17号

申请人：冯[REDACTED]，男，49岁，1973年1月29日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天津市宁河区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，住天津市宁河区芦台街道新华道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葛云鹏，职务：该分局局长。

第三人：郭[REDACTED]，男，69岁，1953年8月12日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天津市宁河区[REDACTED]。

李[REDACTED]，女，65岁，1957年3月18日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天津市宁河区[REDACTED]。

郭[REDACTED]，男，38岁，1984年7月30日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天津市宁河区[REDACTED]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宁公（造）不罚决字〔2021〕186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

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